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Carnival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996)

配售債券

配售代理

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該等配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該等配售協議（即配售協議A及配售協議B），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認購(i) 本金總額最高達300,000,000港元的債券A及(ii) 本金總額最高達100,000,000港元的債券B之目的安排承配人。

該等債券可以500,000港元的整倍數轉讓（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該較少金額）。

配售協議A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 A，本公司同意委任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 A，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高達 300,000,000 港元的債券 A。債券 A 可以 500,000 港元的整倍數轉讓（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該較少金額）。

承配人

債券 A 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之承配人，其本身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間 A

配售期間將於配售協議 A 日期起開始並於配售協議 A 日期後六(6)個月後結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先決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 A 項下就發行債券 A 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於配售協議 A 之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取得所有必需之同意及批准；及
- (ii) 並無發生或正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配售協議 A 之日期起五(5)個營業日內（或配售代理及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獲達成，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均可，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書面通知另一方之方式終止其於配售協議 A 之責任，據此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 A 項下之責任均將停止及終止，及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將不可對另一方提出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債券 A 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本金額：	(i)債券 AI 及／或(ii)債券 AII 及／或(iii)債券 AIII 及／或(iv)債券 AIV 之合共本金額最高達 30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本金額之 100%
到期日：	債券各自之到期日將為彼等各自如下所述之週年（或倘其並非營業日，則為此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u>債券 AI</u> 發行日第三週年 <u>債券 AII</u> 發行日第四個半週年 <u>債券 AIII</u> 發行日第五個半週年 <u>債券 AIV</u> 發行日第七個半週年

<p>息率：</p>	<p>有關息率將以實際過去日子及一年 365 日的基準計算每年於十一月三十日付息</p> <p><u>債券 AI</u> 年息率 5.25 厘</p> <p><u>債券 AII、債券 AIII 及債券 AIV</u> 年息率 6 厘</p>
<p>形式及面值</p>	<p>記名形式每份面值為 500,000 港元，除若將發行之債券未償還金額低於 500,000 港元，則債券可按該金額發行</p>
<p>地位：</p>	<p>債券將為本公司的直接、無條件、非從屬及無抵押責任，而債券相互之間具有同等地位，並無任何優先地位。除適用法律可能提供豁免外，本公司於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在任何時間至少與全部其他現有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具有同等地位。將不會申請債券上市。</p>
<p>可轉讓性：</p>	<p>債券可以 500,000 港元的整倍數轉讓（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該較少金額）予任何人士。除聯交所同意外，並無債券可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p>
<p>違約事件：</p>	<p>倘發生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述任何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可通知本公司債券立刻到期及償還及，於向本公司發出該通知後，債券將即時到期並按其本金額償還。</p>
<p>本公司提早贖回之權利：</p>	<p>在債券持有人同意下，本公司可於相關債券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最少十(10)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按該等債券本金總額不低於 100% 之金額連同直至有關贖回日期之利息之款項贖回有關債券。為避免疑義，債券持有人不可要求提早贖回</p>

配售協議B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配售代理：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配售協議 B，本公司同意委任及配售代理同意作為配售代理於配售期間 B，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承配人認購本金總額高達 100,000,000 港元的債券 B。債券 B 可以 500,000 港元的整倍數轉讓（或代表其全部本金額的該較少金額）。

承配人

債券 B 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獨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之承配人，其本身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屬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配售期間 B

配售期間將於配售協議 B 日期起開始並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結束，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期間。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 B 之先決條件與上述配售協議 A 之先決條件相同。

債券 B 之主要條款

債券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本金額：	最高達 100,000,000 港元
發行價：	本金額之 100%

到期日：	債券 B 發行日第四個週年日（或倘其並非營業日，則為此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息率：	年息率 6 厘，以實際過去日子及一年 365 日的基準計算每年於十一月三十日付息

債券 B 之其他條款與債券 A 相同。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主題休閒及消費業務，集中於中國境內及境外主要城市設計、開發及經營一體化大型旅遊綜合項目，當中包括有主題公園、酒店、購物及休閒設施及其他主題消費業務。

扣除佣金及與配售該等債券有關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本公司擬將發行該等債券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企業用途。

配售該等債券之完成受限於配售協議 A 及配售協議 B 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配售代理根據該等配售協議的條件及條款終止配售該等債券的權利。因此，配售該等債券可能或不可能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釋義

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相關該等債券之持有人
「該等債券」	指	債券 A 及債券 B 之統稱

「債券 A」	指	根據配售協議 A 包括(i)債券 AI 及／或(ii)債券 AII 及／或(iii)債券 AIII 及／或(iv)債券 AIV，本金總額最高達 300,000,000 港元
「債券 AI」	指	三年期 5.25 厘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 AII」	指	四年半期 6 厘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 AIII」	指	五年半期 6 厘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 AIV」	指	七年半期 6 厘息非上市債券
「債券 B」	指	根據配售協議 B 之四年期本金總額最高達 100,000,000 港元之 6 厘息非上市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99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屬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根據該等配售協議選擇及促使以認購該等債券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或私人投資者
「配售代理」	指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協議之債券的配售代理
「該等配售協議」	指	配售協議 A 及配售協議 B 之統稱
「配售協議 A」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債券 A
「配售協議 B」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債券 B
「配售該等債券」	指	根據該等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該等債券
「配售期間 A」	指	具本公告「配售協議 A」一節「配售期間 A」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配售期間 B」	指	具本公告「配售協議 B」一節「配售期間 B」一段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中每股 0.20 港元之普通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景百孚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景百孚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宮曉程先生、王毅坤先生及蔡充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偉璋先生、李志榮先生及胡競英女士組成。